

按代收送達雖不合法，而於其轉交本人時起，仍應視為合法送達（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4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本案 3件贈與稅之繳款書實際送達處所與應送達之處所固屬不符，惟既經代收人轉交異議人本人，揆諸首揭判例意旨，即於轉交其本人時起發生送達之效力，異議人稱本件送達不合法云云，並無理由。且執行機關就基礎處分（例如稅單）是否經合法送達，僅作形式上之審認及必要之調查，異議人如對此有所主張，宜另循途徑向移送機關為之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4.02.23. 94年度署聲議字第3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2月23日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94年度署聲議字第38號至第40號聲明異議決定書

異議人即義務人 阮○○

上列異議人因滯納贈與稅，不服本署臺中行政執行處93年度贈稅執特專字第 48849號、第 48850號、第 48851號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，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向本署臺中行政執行處聲明異議，經該處認其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事 實

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於89年 8月18日將○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移轉給○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及將○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股票移轉給陳○雲君，移送機關分別核定異議人應納贈與稅新臺幣（下同） 263萬 7,866元及 424萬 3,280元，移送機關對上開稅單並未合法送達，異議人住於臺中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街0號之0，該住所乃行政程序法所稱之合法送達處所，而移送機關稅單送達地點為臺中縣○○鎮○○路○號○樓，該地非異議人住居所，非屬合法送達地點，本案收件人為第三人喬○○君，與異議人之關係為「非同居人」，亦非「受雇人」，非應受送達人，其收取繳款書之送達效力不及於異議人。另異議人已於93年11月 1日請移送機關重新送達，經移送機關否准，而於93年11月24日提起訴願，並請臺中處在是否合法送達未確定前停止執行，以保障異議人權云云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移送機關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（沙鹿稽徵所）以異議人阮○○欠繳89年度贈與稅 3筆，受贈人分別為○○公司（2筆）及陳○○（1筆），於93年 3月間檢具相關資料移送本署臺中行政執行處（下稱臺中處）執行，臺中處分別於93年 4、5月間通知異議人之女兒陳○君、先生陳○禧及異議人本人到臺中處陳述及報告財產狀況，並於同年 7月20日核發執行命令，扣押異議人所有在第三人復華證券沙田分公司之股票（集中交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保管），因未足額，臺中處又命異議人及其夫於93年 9月間起多次到處報告財產狀況，異議人不服，以前揭事實欄所載事由向臺中處聲明異議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代收送達雖不合法，而於其轉交本人時起，仍應視為合法送達（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4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本案 3件贈與稅之繳款書送達地址固係異議人之臺中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街0號之0之住所，而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由○○公司員工喬○○簽名並蓋臺中縣○○鎮○○路0號0樓○○公司之印章，實際送達處所與應送達之處所固屬不符，惟查移送機關人員於93年 5月24日親赴臺中縣○○鎮○○路0號0樓○○公司訪談本案 3件繳款書之收件人喬○源及喬○公司僱用之會計蔡○○，蔡○○陳稱：喬○公司之負責人係異議人之女陳○君，與○○公司共用一處辦公場所，異議人係○

○公司股東陳○禧之配偶，該公司是家族企業，異議人信件之收遞係由該公司聘僱之喬○○代為收件，如有重要信件則由喬○○收取後交由其轉交異議人本人，本案 3 件以雙掛號郵寄異議人之繳款書均由其親自轉交異議人，有移送機關中華民國94年 1 月 17 日中區國稅沙鹿四字第0940002287號函及所附談話記錄附於臺中處聲明異議卷可稽。而異議人於臺中處93年 5 月 7 日詢問時雖僅承認員工有將該繳款書交給其女陳○君，陳○君有交給其父陳○禧，陳○禧有告訴其本人，陳○君在臺中處詢問時雖亦僅稱收到稅單有告訴異議人，陳○禧在臺中處亦僅陳稱異議人知道有欠稅這回事，與喬○○、蔡○○之供述似有出入，惟以常理判斷，稅單係重要文件，如耽誤繳款期限，後果嚴重，異議人平日之文件既由○○公司及○○公司之員工喬○○、蔡○○等代收，2人斷無不將所收稅單儘速轉交異議人本人之理，是喬○○、蔡○○ 2人在移送機關訪談時之供述與常情相符，應可信為真實，而異議人所供及其女陳○君、其夫陳○禧所供，均攸關異議人之利害，是彼等所言異議人僅知道其女陳○怡君收到稅單之事，並未明言異議人自己已經收到該稅單，核係事後避重就輕之詞，不足採信。本案 3 件為執行名義之繳款書既經代收人轉交異議人本人，揆諸首揭判例意旨，即於轉交其本人時起發生送達之效力，異議人稱本件送達不合法云云，並無理由。且執行機關就基礎處分（例如稅單）是否經合法送達，僅作形式上之審認及必要之調查，異議人如對此有所主張，宜另循途徑向移送機關為之。三、按「行政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。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，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。」「原行政處分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。」分別為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3 項及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是行政處分於生效後即具有執行力，經移送機關移送執行後，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，不因聲明異議或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執行。本件異議人雖稱於93年11月 1 日請移送機關重新送達，經移送機關否准，而於同年月24日提起訴願，並對本件執行程序提出聲明異議，惟依卷內資料顯示，並無具體事證足認臺中處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異議人請求「在是否合法送達未確定前停止執行」云云，並無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94年 2 月 23 日  
對本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 
署長林○○